

标段编号: 4403922025102100101Y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阅海境等三个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 一、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	建设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地点	规模			
广州城建开发装饰有限公司	瑞麓府项目二期11-13栋门锁供货及安装工程	广州番禺	/	2025.03-	64.94	阅海境项目-耶鲁智能锁
广州格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琶洲公馆	广州琶洲	/	2024.10-	11.8	阅海境项目-耶鲁智能锁
西安龙嘉置业有限公司	龙湖华西龙湖西安昱府入户门电子锁项目供货安装	西安	/	2025.04-	133.61 94	阅海境项目-耶鲁智能锁
宁波龙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湖浙江宁波世纪大道项目	浙江宁波	/	2023.05- 2024.10	41.31	阅海境项目-耶鲁智能锁
广州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麓誉府一期入户门电子锁供货及安装	广州天河	/	2024.01-	34.56	阅洺境，源著里项目-固力智能锁
石家庄保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利石家庄天汇1号地项目	石家庄	/	2025.01-	16.56	阅洺境，源著里项目-固力智能锁
武汉青城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青山区52、53街区地块入户门电子锁供货及安装	武汉青山区	/	2024.03-	110.38	阅洺境，源著里项目-固力智能锁
中铁置业集团	【中铁置业集团2024-2026年度】智能锁供货及安装框架采购合作协议	/	/	/	/	集采（亚萨合莱耶鲁/固力）
龙湖集团	龙湖集团2024-2026年度电子锁供货安装集中采购协议	/	/	/	/	集采（亚萨合莱耶鲁/固力）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 二、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业务编号：城装合字 2025F331 号



## 瑞麓府项目二期 11-13 栋门锁供货及安装 工程

###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 HT-2025-045856

需方： 广州城建开发装饰有限公司  
供方： 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

# 瑞麓府项目二期 11-13 栋门锁供货及安装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

由注册地址设于广州市的广州城建开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方/甲方”）为一方与注册地址设于郑州市的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乙方”）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

需方已取得政府批准发展瑞麓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现就瑞麓府项目二期 11-13 栋门锁供货及安装工程进行了招标。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着相互协作、紧密配合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兹订立瑞麓府项目二期 11-13 栋门锁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 1. 工程概况

1. 1 工程项目名称：瑞麓府项目二期 11-13 栋门锁供货及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 2 货物品牌（商标）：耶鲁。

1. 3 工程地点：广州番禺区。

1. 4 工程监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2. 供货及安装工程范围及内容

2. 1 供货及安装工程范围：瑞麓府项目二期 11-13 栋门锁供货及安装工程。

2. 2 供货及安装工程内容：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暂定数量、供应单价、安装单价及金额详见供货及安装清单。

2. 3 各型号货物的供货及安装数量以需方提前于工期起始日 30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为准，需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总数量作出调整。如需方未就供货数量向供方另行发出书面通知的，则供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数量供货。供方的产品或设备必须是优质的、全新的、全套设备齐全的、无损的产品或设备，材料的选型必须获得需方的认可，产品或设备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外，还应符合行业标准以及附件 12《电子门锁技术文件》。

2. 4 需方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增加供应本合同指定的货物数量，亦被视作本合同供货及安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供方不得拒绝，且必须在通知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供货及安装。供方不能在需方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供货及安装的，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约责任；若供方超过需方通知规定的期限 30 天仍不能完成的，视为供方拒绝完成增加货物的供货及安装，此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按应增加的供货及安装价的 100% 支付违约金。

2.5 本工程的施工、办公和生活用水、用电必须遵守《长隆集团建设事业部项目水电管理规定》，由供方自行与装修单位洽谈，合同总价已包含此费用。

### 3. 合同总价、单价及数量

3.1 含税暂定总价（工程款暂定总额）：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玖仟肆佰叁拾玖元壹角壹分（¥ 649,439.11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574,724.88 元，13%增值税额为：¥ 74,714.23 元。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在维持不含增值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根据新的税率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并相应调整结算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价不因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变化；除增值税外，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税费（包括增值税附征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所得税等）应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人承担。结算时合同总价须按合同规定并根据经需方确认的实际完成数量及供货及安装清单单价作出调整，供方不得以供货数量有调整为由，向需方索要除已增加供货的价款之外的任何形式的补偿，或向需方索要因减少供货产生的费用。

3.2 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原价或供应价格、制作安装、深化设计、货物运输费、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费、运至工地之前的保管费、检验试验费、卸车费、成品保护费、现场清理费、文明施工、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及所有税费（包括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进口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费等）等，亦已包含或综合考虑保修期服务费、知识产权费、劳动社保基金、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批准、许可手续的费用、赶工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因素。除税金随国家调整税率而作相应调整外，包干价不因原料价格的波动、工厂生产成本或其他任何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3.3 供方向需方的承诺：无论市场如何变化，后附供货及安装清单中的价格从被需方接受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动等任何因素而调整。若产品升级更新，产品型号做了相应变化，供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型号供应，需要采用升级更新产品替代，供方必须确保替代产品规格不变，外观基本不变，技术性能、参数不低于原标准，且替代产品价格按本合同价执行，并承担由此而造成需方的一切损失。

3.4 供货及安装数量：供货及安装数量为暂定量，需方可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合同约定增加或减少实际供货及安装数量，结算时以需方确认合格的供方实际供货及安装数量按实结算。供方不能以供货及安装数量有调整为由，向需方索要除已增加供货的价款之外的任何形式的补偿，或向需方索要因减少供货及安装而产生的费用。

3.5 发票管理规定：供方在取得付款前应提供符合合同内容的相应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所示的金额应为当期进度付款金额。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及时向需方提供发票或发票种类不符合要求的，需方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需方: 广州城建开发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正楷):

日期:

供方: 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正楷):

日期:

银行帐户: 41050178380800000157

附: 《供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供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卷之三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卷之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2025年11月3日

股權人(證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簽名):  
日期:

# 料采购合同

甲方：广州格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  
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工程项目材料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市新港东路琶洲公馆项目

2、工程地点：广州市新港东路琶洲公馆43层

## 第二条合同标的及总价款

1、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尺寸、材质、单价及总额。“采购清单”。

序号	材料名 称	规格、型号及 说明 未标明尺寸单 位 mm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含 税)	合计金额 (元、含税)	备注
1	电子锁	YL1020F	套	110	¥1080	¥118800	
2	防火替 代锁						
合计						¥118800	
优惠总合计大写（含税）：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						¥118800 元	

备注：上述表格中列明的材料品种、规格、数量、价格在实际实施采购的过程中出现变  
化的，具体以甲方签证的实际发生情况和相关的补充证明资料为准。

经甲乙双方私下友好沟通总货款实际变更为金额人民币大写（含税）：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  
整（¥118800 元）。后续如果出现尺寸偏差或者工程量缩减以实际采购金额、数量根据  
双方最终确认的对账单核算。

3、以上货物价格已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含税价款、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的制造费、包装  
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费等一切费用。

4、以上材料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结算数量以到货后双方确认的送货单据或对账单为  
准，合同总价款以货物单价乘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供货量。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  
合同计划总量范围内调整采购数量，乙方不得以供货数量变化而提出供货价格调整。

### 5、价格变动调整条款（■为选择结果）

当货物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时，供需双方可以提供价格变动依据并协商调整价格，签署《材料价格调整确认书》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和材料款结算依据。

此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任何情况均不调整。

其他情形：\_\_\_\_\_；

6、货物的出厂证明、产地、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测试合格证等资料在交货时必须随箱装。

7、货物的交付时间以甲方发出的订货通知为准。（通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

### 第三条、增值税发票及涉税信息：

1、乙方按实际采购货物的规格、数量、单价开具发票。

2、乙方发票信息发生改变时，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以补充合同的形式明确。

3、乙方发票被税务机关列为失控发票的，按发票金额100%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四条、结算及支付方式（■为选择结果）

1、预付款：无预付款 合同金额30% 定金35640元

2、结算方式：先货后款 先款后货 按供货进度支付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承兑汇票 转账支票

4、支付时间：对账当月收到发票并对账无误后，次月支付货款。对账当月乙方未按期送达对账单或开票，对账后三个月付款。在本合同项目对应的一类项目收款到账之日起一个月内。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按合同条款先付该批下单数量得30%作为预付款，发货前付至该批下单数量得80%，安装后经甲方验收完付至该批货物100%；

5、质保金：无质保金，验收日起质保2年，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管理使用方通知72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并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工作，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无条件支付甲方维修费用如乙方没有履行该维修费用需要承担该批货物得百分之三十违约金。

6、若发现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或缺少必要的依据以及验收的技术资料等，则甲方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货款，乙方无条件接受。

#### 第五条、供货要求：

1、供货期：从本合同签订生效定金到账之日起除节假日 45 天内分批及时供货完毕。乙方保证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及要求交货，否则应当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除甲方中途有改动时间顺延，具体时间双方沟通）。

2、交付地点：广州市新港东路琶洲公馆项目 43 层，乙方须以安全、合理的方式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如上述指定地点临时有变更，甲方另行通知乙方。

3、供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装卸、搬运、安装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水泥砂浆甲方提供）。

4、安全要求：乙方的人员和车辆进入甲方的施工现场或厂区范围内时，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安全警示、导向标识、限速等有关安全规定，服从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或质量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按甲方指定的材料名称、时间、数量、品名、品牌、规格型号、交货地点向甲方提供供货、免费安装（如需）等服务。

6、其他要求：\_\_\_\_\_。

#### 第六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清单”中注明的品牌、规格、型号、尺寸、材质等质量参数要求供货，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相关产品详细技术要求详见附后的用户需求表，相关产品配套支持服务详见附后的现场配套服务说明。

2、乙方交付的产品必须为合格品。其质量、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行业合格标准，如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须符合通常的使用标准。除以上标准外，须通过国家或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和认证的，应提供检测合格报告。

3、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第七条、产品验收与检测：

1、乙方在工程材料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通知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尺寸、材质、数量、以及相关质量标准进行检查。甲方管理人员（两个人或以上）郑镇湖 17520387751、吴煌城 13592891605 现场核验产品数量、品种、外观、合格证等，完成产品的初步验收，双方现场签字确定送货单。其他人员签名的送货单视为无效。初步验收合格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证明。

2、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将乙方所供货物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检测导致的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须在限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符合标准的货物且承担额外费用，并按合同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双方约定，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自交付之日起转移至甲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拒绝接收货物、退货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逾期违约：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提供相应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暂定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间接经济损失。逾期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暂定货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补偿其差额。

2、质量违约：乙方如出现因施工工艺、材料自身产品产生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瑕疵、包装不符、质量不良等，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全部货款 10% 的违约金，如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项下全部货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4、因乙方行为造成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乙方逾期交付标的产品、质量问题而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逾期交付标的产品而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误损失、因第三方索赔而发生的损失等。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自然水灾、自然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以及受影响一方为减少事件影响而需采取的措施，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5 日内将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资料送达另一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1、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以合同所列地址作为各类书面通知和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向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 3 日后视为收到；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QQ 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收到时即视为送达。如双方变更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 :	广州格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	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邦荣	法定代表人:	李海兵
委托代理人:	(签名、电话)	委托代理人:	(签名、电话)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平云路 96 号 35 栋 429 之二	注册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28 号 隆福国际 7 号楼 2 单元 28 层 2802 号
电 话 :	020-28134509	电 话 :	1311449313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鑫苑现代城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1050178380800000157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83320971965Y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3XF7GC3T
合同签订日期:	<u>2025年7月14日</u>		

CDHT2015/012000

# 华西龙湖西安昱府入户门电子锁项目供货安装合同

JD 14096



甲方(需方): 西安龙嘉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电子锁的采购事宜,根据乙方与龙湖集团签订的《          》(简称:集采协议)之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

暂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 ) 总价包干, 合同金额1,336,194.17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陆仟壹佰玖拾肆元壹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1,182,472.72元, 增值税金额153,721.45元, 税率: 13%, 其中供货税率为13%, 安装税率为13%。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综合包干价中不含税价格不变,未完工部分的产值和未开票部分的产值相应含税价随之调整。具体调整计算方式执行集采协议约定。对涉及调差约定的品类按集采协议约定执行。清单明细见附件。

2. 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按照集采协议约定执行。

3. 供货安装工期: 以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4. 本项目其他要求(如有): 以项目管理要求为准

5. 乙方维保联系人: 李宾霞13560369628

6. 送货地点: 昱府项目(现场工地甲方指定且车辆可以到达的地点,该地点为本合同履约地)。

7. 付款进度

7.1. 预付款: /

7.2.

到货验收款: 每批货运到指定地点,需方验收完成后,供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供方的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发票、到货验收单),需方在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之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批货款(按含安装费的综合单价计)的60%



甲方:

乙方(合同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日期:

电  
话:

电  
话:



**昌府电子锁招标清单**

序号	产品型号	功能	主要技术参数	需求量	单位	供方报价(不含税)	备注
1	邢鲁YH1203MN	功能: 人脸, 指纹, 密码,M1卡, 钥匙, 临时密码	(1) 开启方式: 指纹+密码+卡+钥匙 (2) 主要部件材质: 铝合金 前锁材质: 铝合金 后锁材质: 铝合金 锁舌材质: 实心304不锈钢 锁芯主要传动机构材质: 纯铜 (59) 紧固件配件: 304不锈钢材质	635	把	1862.16	
2.	合计(不含税)					1,182,472.72	
3	税率	13%				153,721.45	
4	合计(含税)					1,336,194.17	

1、报价清单中运费不单列, 含在综合单价中; 不论运输形式(铁路、公路、水运等)、不论影响运输价格的因素(如铁路政府调价、公路收费标准变动、燃油价格涨跌等)发生任何变化,一律不进行调整。

2、综合单价中已包含工程替代锁供货、安装、拆卸回收价格, 已包含损耗率, 且需保证工程替代锁能够通过消防验收, 请投标时注意。

3、《报价清单》中所列的各项货物单价均视为在合同文件规定的条件和供方承诺的条件下的包干价, 包括但不限于: 协助招标方设计服务工作(包括设计选型、功能选型、差旅选型等)、样板试制、样品提供、生产、保险、货物检测试验、产品保护包装、运输、卸货(至招标方指定位置)、安装、经销、关税、商检; 国内税收; 企业经营管理费、利润; 地方政府(供方所在地政府及其他管理机关和本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其他管理机关)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与入户门单位配合完成开孔及调试, 在限定的货期内完成供货并保证项目顺利交付的所有费用。

4、标准填报细则说明: 清单报价方式为甲分包, 所填报的综合单价为不含税综合单价, 国家如有税率调整, 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为原则调整综合单价。总价为含税总价, 其中税率13%。

5、请贵司按照招标方研发选型的产品进行对应报价; 报价为全国统一价, 请综合考虑各地区项目的配送、验收及服务能力。

6、报价清单中填报价格、型号、技术参数; 协议期内如因市场电子门锁价格下浮较多, 甲方有权在协议期内与乙方重新填写调整价格。

7、易损件清单请按自身产品上报, 填写在综合单价分析表中, 如有其他类别可自行增加; 包含但不限于前面板、前后把手、前后主力及锁体。部件报价单作为非乙方原因导致

H2HT20243240001

经办人: 曹路

LONGFOR 龙湖

## 浙江龙湖宁波世纪大道项目电子锁供货安装合同

甲方(需方): 宁波龙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龙湖宁波世纪大道项目电子锁的采购事宜,根据乙方与龙湖集团签订的《龙湖集团 2022-2024 年度电子锁供货安装集中采购协议》(简称:集采协议)之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金额 413,100.48 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叁仟壹佰元肆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365,575.65 元,增值税金额 47,524.83 元,税率: 13%。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综合包干价中不含税价格不变,未完工部分的产值和未开票部分的产值相应含税价随之调整。具体调整计算方式执行集采协议约定。对涉及调差约定的品类按集采协议约定执行。清单明细见附件。

2. 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按照集采协议约定执行。

3. 供货安装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60 日历天。供货安装工期: 以收到甲方的排产单,作为起始的供货日期,供货的周期是 45 日历天。

4. 本项目其他要求(如有): 满足集团集采技术要求。

5. 乙方维保联系人: 欧阳建华 15324858828

6. 送货地点: 浙江龙湖宁波鄞州区 JD10-A5-1 地块世纪大道项目(现场工地甲方指定且车辆可以到达的地点,该地点为本合同履约地)。

### 7. 付款进度

7.1. 预付款: 无。

7.2. 到货验收款: 每批货运到指定地点,需方验收完成后,供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供方的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发票、到货验收单),需方在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批货款(按含安装费的综合单价计)的 60%。

7.3. 安装验收款：单一交房批次全部安装完成并验收通过后，供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供方的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现场安装进度签认单），需方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批货款（按含安装费的综合单价计）的 80%。

7.4 竣工验收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完成结算，供方须提供付款资料，需方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供方结算总价 100%。

7.5. 质保金/质量保函： (2)

(1) 质保金：金额为合同结算金额 3%，按项目留取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函：不收取质保金，由龙湖集团统一留取质量保函。

本项目质保有效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集中交付给购房业主之日起 2 年。

## 8. 付款形式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鑫苑现代城支行

账号：41050178380800000157

9. 本《项目合同》作为《龙湖集团 2022-2024 年度电子锁供货安装集中采购协议》的项目合同，故集中采购供货安装合同的条款对本合同双方同样有效，合同条款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

10. 双方联系人信息如下，联系人可就本合同履行细节进行确认，包含货物生产、货物标准、交货时间、地点等，但不得就价格变动等进行确认。

甲方联系人姓名：边浩

地址：浙江龙湖宁波鄞州区 JD10-A5-1 地块世纪大道项目

电话：18010121371

电子邮箱：316403835@qq.com

乙方联系人姓名：欧阳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南龙湖紫荆山南路鸿鹄花园 35 号楼 97 号

电话：16638237087

电子邮箱：657663125@qq.com

11.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且未和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

诉讼。

12.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甲方住所地。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

日

期：2021年10月28日

电    话：

乙方（合同章）：

乙方代表：

日    期：

电    话：



## 产品质量保修维修协议书

1. 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并全部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所有费用。
2. 更换的部件或零配件须与设备原采用部件或零配件的产地、型号规格相同，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代用品；
3. 乙方应留下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讯地址或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保修；  
保修负责人：欧阳建华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南龙湖紫荆山南路鸿鹄花园 35 号楼 97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15324858828  
传    真：/
4. 本产品保修期内产品出现质量缺陷，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出现故障，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通过电话支持提供故障解决方案。当出现需现场解决的问题时，乙方应派具有专业资格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维修服务，故障解决时间应不超过投标商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 \*120%）不经乙方认可，在质保金内扣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留下所有记录，供维保方备查。所留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依法继续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 1)、定义：

- A、电话支持服务项目：指通过电话支持 1 小时内可以提供故障解决方案 **4** 小时内能完成的维修项目。
- B、现场维修项目：指需要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的维修项目。
- C、以上项目的维修时间如有特殊原因，由乙方提出具体原因，甲方签字认可。

## 2)、通知方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

- A、电话：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用电话通知乙方。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电话记录，双方约定有效。甲方电话记录的内容包括通话时

间、收话人姓名、送话内容、收话人的应答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须保留电话记录至维保期结束。

B、传真：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用传真通知乙方，乙方收到传真件后向甲方传真回执。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需保留收到的传真回执至保修期结束。

C、电子邮件：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提供邮箱地址，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需保留邮件发送记录至维保期结束。

D、必要时甲方也可用挂号信，特快专递通知乙方。

以上联络方式可同时采用，但采用其中任意一项均为有效。若乙方改变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甲方在接到通知前原联络方式有效。否则，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按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按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均未同乙方联系上，则视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向乙方发出的通知有效。发生乙方三次接到通知后不付诸实施，则视为乙方放弃质保金，今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不再通知乙方，并不再退还乙方质量保修金。但所留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乙方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缺陷，甲方有权继续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 5. 对乙方保修期的违约处理：

- 1)、未按合同约定的处理时间完成维修任务或无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每延期一天扣罚乙方 100 元/天违约金。
- 2)、在约定时间内，乙方需经处理但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则双方另行约定完成时间，由乙方继续处理，达到验收标准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验收签字。若检查验收再达不到验收标准，或超过双方再约定的完成时间，则视为乙方故意拖延，将按照每延期一天扣罚乙方 100 元/天违约金。

#### 6. 返修项目的质保期：

各保修维修部位的保修期，从保修维修结束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保修期 2 年重新计算保修期，第二次退还质保金的时间顺延到重新计算保修期到期后退还。

#### 7. 造成其他损失：

由于乙方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缺陷等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

全额赔偿，乙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损失方共同核实，乙方不到场核实，甲方与损失方共同核实，其责任鉴定可采用拍照、摄像、取样、记录（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委托的施工单位或住户签字资料均视为有效）。具体损失金额计算按实际发生费用\*120%计算，在预留保修金中扣除。所留保修金不足以赔偿该质量缺陷项目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按有关法律程序向乙方追回。

#### 8. 维修责任的界定：

- 1)、如乙方认为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由乙方提供证据。
- 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对保修期质量缺陷项目进行及时处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有权安排其它单位进行处理，本合同的整体保修责任继续由乙方承担，直至保修期全部结束。
- 3)、如乙方不及时到现场进行检查和安排维修，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行处理，其责任鉴定可采用拍照、摄像、取样、记录（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委托的施工单位或商户签字资料均视为有效）。

#### 9. 乙方在保修维修期间的职责：

- 1)、交付使用后，乙方书面提供维修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并经法人和法人代表签章。
- 2)、乙方在保修期进出小区的所有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10. 因设备质量原因进行了保修处理后 180 天内，乙方应保证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免费保修。
11. 保修期满后，乙方仍有义务对系统进行维修，当需要乙方进行系统维修维护时，乙方应及时响应，并只可按照易损易耗配件报价表和维修报价表进行收费。

甲方：（盖章）

2024年3月 日

乙方：（盖章）

2024年3月 日

## 廉洁合作协议书

甲方（龙湖方）：宁波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合作方）：郑州川夏建邦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洁合作，确保双方合作顺利开展，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龙湖商业行为准则》等管理制度中有关廉洁的规定（乙方可通过 <http://www.longfor.com/contact/36/4/>自行了解相关内容）。
- 1.2 甲方有义务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对于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 1.3 在甲方业务范围内，甲方鼓励乙方实名举报存在的有关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甲方在调查过程中依据有关规定对举报人及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 1.4 对于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商、代理商、合作方等）违反《龙湖商业行为准则》等管理制度中有关廉洁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3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甲方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2.1 乙方确认理解并接受甲方《龙湖商业行为准则》等管理制度中有关廉洁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并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商、代理商及合作方均理解并接受前述内容。
- 2.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或利用乙方分包商、代理商、合作方、中介方等贿赂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监理、顾问及咨询单位、检测机构、第三方飞检单位等），包括但不限于：
  - (1) 禁止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给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禁止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禁止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借款、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融资；禁止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超出正常业务联系所需之招待，包括但不限于频繁或奢华宴请、娱乐活动、旅游度假以及以旅游为目的召开的会议等；
  - (2) 禁止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 禁止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禁止允许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参股乙方公司或乙方关联公司及参与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的利益分配，禁止以其他形式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开展合作业务，禁止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

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以使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从乙方处获取不正当利益；

（4）禁止邀请甲方人员参与带“彩头”的（包括但不限于麻将、牌局、体育竞技、电子竞技等）赌局；

（5）禁止与甲方人员串谋，通过签订虚假合同、编制虚假工程变更指令或虚构工程量，骗取工程款；或与甲方人员串谋向甲方恶意索赔；

（6）禁止与甲方人员串谋，降低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7）禁止与甲方人员串谋，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更换合同约定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等级等，~~以次充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

（8）禁止与甲方人员私自在合同条款以外签订附带协议或私下协议的行为。

2.3 在甲方业务范围内，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甲方员工授意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的违规违法操作的请求；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串谋其他单位，在甲方业务中进行串标或围标的违规违法操作。

2.4 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若发现以下情形，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通报甲方：

（1）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行贿或利用乙方分包商、代理商、合作方、中介方等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行贿的行为；

（2）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任何形式的索要好处或受贿行为；

（3）甲方人员或其亲属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含关联单位）或乙方人员借贷资金；

（4）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情形。

2.5 乙方应主动申报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存在的关联关系，保证不发生任何关联交易行为，不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并积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2.6 如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要好处，乙方应主动向甲方举报，并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如经甲方调查属实，已建立合作关系的乙方，甲方可与乙方继续履行该协议对应的主合同，同时对其主动举报的行贿行为对应的违约责任不予追究。

2.7 对于可能存在的违反廉洁有关规定的情况，乙方应积极协助、主动配合甲方的审计、调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信息或举证相关行为。

2.8 乙方应按以下联系方式履行向甲方的各项通报义务，甲方受理举报的常设部门及联系方式为：

电话：400-604-0988

邮箱：LJJB@longfor.com

官网地址：<http://www.longfor.com/contact/36/1/>

### 3. 违约责任

3.1 乙方出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选择降低乙方合作等级直至列为“不合格分供方”或直接列为“不合格分供方”，并有权限制乙方入围甲方项目投标；同

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抵扣；

- 3.2 乙方出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未付款项，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再行支付；
- 3.3 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任何违反《龙湖商业行为准则》等管理制度中有关廉洁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行为，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乙方有义务予以配合。乙方除应向甲方承担 3.1 条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更换合作主体而增加的成本、政府部门罚款等。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 汇总表

名称	不含税总价(元)	税率	税金	含税总价(元)	备注
清单主体	365,575.65	0.00%	47,524.83	413,100.48	
本期封装造型	365,575.65	13.00%	47,524.83	413,100.48	



编码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及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供货周期(天)	不含税合价	备注	集采范围
S11000006261	锁具		套	255.00	1,433.63		365,575.65	--	
S11000006262	推拉式电子锁		套	255.00	1,433.63		365,575.65	--	
M20000052523	机械钥匙   YH1201FN   喷漆黑/星空灰   耶鲁	<p>1.功能要求简述:1.C级锁芯</p> <p>2.适用于45mm ~ 115mm门厚范围内的所有门型</p> <p>3.供货周期45天</p> <p>4.采用电容指纹、防“小黑盒”开锁</p> <p>5.供货周期不大于45个工作日</p> <p>6.所有电子锁如有加密IC卡开锁功能，加密IC卡不少于5张，所有机械钥匙不少于3把；</p> <p>7.具备紧急逃生功能和防猫眼开锁功能</p> <p>其他技术参数详见技术要求</p> <p>2.功能:指纹 + 密码 + 感应卡 + 机械钥匙</p> <p>3.型号:YH1201FN</p> <p>4.颜色:喷漆黑/星空灰</p> <p>5.面板材质:铝合金</p> <p>6.尺寸:393*78*59 mm</p> <p>7.锁体尺寸:6068标准锁体</p> <p>8.产品详细参数:指纹、密码、刷卡容量100C级锁芯，机械钥匙3把，智能卡5张，虚位密码，指纹认证0.1S，工作电压4.8V,防撬报警，支持微信开锁</p> <p>9.品牌:耶鲁</p>	套	255.00	1,433.63	45	365,575.65	含样板房一套 集采范围内	



广州天河麓誉府一期入户门电子锁供  
货及安装合同

工 程 名 称: 广州天河麓誉府一期入户门电子锁供货及  
安装

工 程 地 点: 天河智慧城核心区广汕二路以南、旧羊山以  
北

合 同 编 号: CFGZ-GZLY-JZ-2025-07

采 购 方: 广州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 货 方: 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5月26日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345,650.05 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陆佰伍拾元零伍分）。增值税率 13%，其中不含税金额 305,885.00 元（大写：叁拾万伍仟捌佰捌拾伍元），增值税金额 39,765.05 元（大写：叁万玖仟柒佰陆拾伍元零伍分）。本合同项目下不含税金额不变，含税总价随税率变化而变化。

4.2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 4.2.2 种计价方式：

##### 4.2.1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 A. 本合同价格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以及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及扰民费用，市容、城管、环保及道路运输等一切费用。本工程总价组成明细详见附件 3；
- B. 材料及设备的数量、大小尺寸以甲方在发标时提供的图纸为准，乙方的供货应涵盖图纸范围内所需的全部材料及设备，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投标清单遗漏或对图纸理解失误、对现场情况尺寸测量有误等任何情况，乙方亦不得借此要求对合同总价款予以调整；
- C. 除经甲方和监理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洽商外，合同价格均不可调整。乙方深化设计不完善、二次设计失误或施工错误造成的工程量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
- D. 如出现上述本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之情形时，双方确认，合同价格调整之单价均以附件中确定的综合单价（即《集采协议》综合单价）为计算依据。

##### 4.2.2 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明细见附件。

- A. 本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了为完成合同中所规定完成该项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被认为乙方依据甲方所能提供的资料结合乙方本身的技术水平、施工经验且满足施工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在进行现场踏勘后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风险而确定报出的固定单价；

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乙方追偿，而无须提供其他证据，乙方对此应予以认可。甲方有权在乙方合同保留金中扣除相应赔偿款。如乙方合同保留金不足以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补足。

### 第十三条 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 14.1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聘请的第三方评估单位对工程的检查，并按甲方要求对评估报告所列示问题进行整改。对于逾期或整改不合格的情况，第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第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偿的权利。甲方有权在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 14.2 合同文本、补充协议、结算定案单等文件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由甲乙双方非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应后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 14.3 已完工的变更签证确认文件须经甲方负责人、乙方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三方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 14.4 进度款文件须经乙方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章，加之甲方项目部/设计工程部、合约管理部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 14.5 结算资料的组成：结算申请单、结算书、补充设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材料入库单》、材料下料单、四方验收单、移交单、《开箱验货单》、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单、使用人员培训证明、甲方的罚款通知单。
- 14.6 乙方必须为进场工人，购买人身保险，负责为自身工人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负责自身人员安全管理，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和相关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保留追究乙方经济责任的权利。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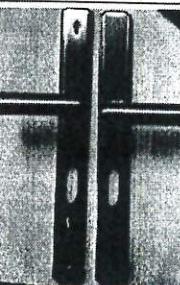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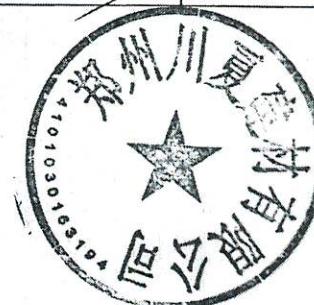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5月26日

广州天河麓誉府一期入户门电子锁供货及安装工程量清单

序号	产品类型	开启方式	型号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樘)			合价	其他		
					税前单价	增值税	含税单价		示例图片	功能说明	备注
1	推拉式指密锁(供货+安装)入户门智能锁 供货及安装(颜色为黑色)	五合一：机械钥匙、卡、密码、指纹、猫眼；电子锁提	467	646.50	84.04	730.54	341162.18				
2	工程替代锁使用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替代锁的供货、安装、拆除及损耗等费用)	机械钥匙	工程替代锁	467	8.50	1.11	9.61	4487.87			1. 供货单价指替代锁(含锁芯、锁体、执手等全部内容)供货及运输、仓储保管等全部内容报价； 2. 安装单价指替代锁安装及调试全部内容报价； 3. 拆除单价指替代锁拆除全部内容报价。
3	合计							345650.0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PL202500320

副本

石家庄天汇 1 号地项目

智能门锁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石家庄保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3.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16%/13%/10%/6%/3%)

(3) 非增值税发票

3. 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 3.1 种计价方式。

3.1 固定总价包干 (指现金支付价)

3.1.1 采取现金支付的含税合同 固定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165600 元；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合同 固定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陆仟伍佰肆拾捌元陆角柒分，小写：¥146548.67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零伍拾壹元叁角叁分，小写：¥19051.33 元；

现金支付价为非现金支付价给予 95 折优惠后的价格。

固定总价包干为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不含税固定总价指按照现行国家税法法规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含税金额），固定总价包括材料出厂价、运输费及施工费三部分：(A) 材料出厂价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购买费、设计研发费、样板试制及样品费、图纸深化设计费、开模费、生产加工费、包装费、知识产权费、工业产权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产品出厂前的检验检测费及相关技术服务、保修服务等在限定供货期内完成供货的所有费用及不可预见的风险，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收货验收、配合交付、按要求送检、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及培训等为完成工程供应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上述费用不包括相关税金。(B) 运输费包括但不限于装货、运输、运输过程中成品保护、运输损耗、保险等及将材料从工厂运送至甲方项目的指定工地现场（车辆可到达地点）并下车卸货、堆码、搬运所需的一切费用，上述费用不包括相关税金。(C) 施工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施工损耗费、机械使用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及多次搬运费、脚手架费、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成品半成品及已完工程保护费、不可预见费等）、水电费、基层清理费、保险费、保修服务、辅材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等所有费用，还包括现场协调、垃圾清运、现场配合验收、配合交付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上述费用不包括相关税金。

固定总价中不含施工单位的采保费及配合费，采保费及配合费由甲方各公司另行约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石家庄保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南化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郭红

联系电话: 89915508

传真:

开户行: 工商银行石家庄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

0402 0238 0930 0385 367

签约日期: 2015.3.1



乙方(盖章):

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28 号隆福国际 7 号楼  
2 单元 28 层 2802 号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兵李  
印海

经办人:

传真: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鑫苑现代城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8380800000157

签约日期: 2015.3.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GULI WJ6

C/D档

## 核心亮点

- 高强度5A钻化玻璃触控面板，顺滑、耐刮、耐磨。
- 全新半导体生物活体指纹采集，防假指纹攻击，自有AI学习算法，每次开门学习记录最新指纹，越用越聪明。
- 真人语音导航，自带门铃功能，音量大小可调（支持静音模式）。
- 采用经典一握开设计，360度采集识别指纹，双色呼吸灯提示，更加人性化。
- 内置防猫眼开启按钮，使用安全便捷。
- 电源：4节5号高性能碱性电池6VDC供电，待机超过1年，开锁次数超过5000次。
- 双验证模式：2个用户同时验证通过才能开门，用于高安保的特殊场所。
- 常开模式：打开后门锁始终处于开启状态，可用于通道等人员流动区域。
- 采用高性能B级防盗锁芯，杜绝技术开启。
- 通用高频卡设计，可与小区门禁/停车场通用。
- 适配国标6063锁体，安装方便简单。



WJ6

## 主要功能配置

开锁功能	指纹、密码、钥匙、IC卡
安全功能	反锁、防窥密码、B级防盗锁芯、双验证模式
警报提示	低电报警、试开报警、防撬报警

## 主要技术参数

外观尺寸	360mm*76mmx*27 mm
颜色选择	碳素黑、咖啡金
表面处理	喷粉
锁身材质/把手材质	铝合金
锁舌/锁芯材质	不锈钢/黄铜
指纹采集器	半导体指纹采集器
指纹对比时间 (S)	<1s
指纹容量	100 (枚)
密码容量	100 (组)
卡片容量 (张)	100 (张)
工作电源	4节AA碱性电池
执行标准	GA 374-2019
物联网连接接口	支持

孙晓东 2024.10.14

王林 2024.10.14 与样品同保质期

10.14

石家庄天汇项目三期智能门锁供货及安装工程

以上所列的包括材料的、设计的、施工的和使用方面的所有可能的危险，但不能因此而免除承包商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缺陷，不论其原因如何，都应负责修理。承包商必须在工程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工程交付给雇主，如果由于承包商的原因，使工程不能按期完成，承包商应每天向雇主支付相当于工程总额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如果由于承包商的原因，使工程不能按期完成，并且超过六个月，雇主有权解除合同，承包商应赔偿雇主由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如果由于承包商的原因，使工程不能按期完成，并且超过六个月，雇主有权解除合同，承包商应赔偿雇主由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如果由于承包商的原因，使工程不能按期完成，并且超过六个月，雇主有权解除合同，承包商应赔偿雇主由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武汉青山区 52、53 街区地块入户门电子锁供货及安装

工程地点：北至任家路中学、南至建港南路、东至建设二路、西至建设一路

合同编号：QC-CG-2024-94

采购方：武汉青城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货方：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武汉青山区 52、53 街区地块入户门锁供货及安装合同



采 购 方：武汉青城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一路 31 号宝业中心 A 座 9-14 层办公室 B1163 号

法定代表人：金明辉

联系 电 话：027-59302253

传 真：

联系 地 址：

邮 政 编 码：430081

供 货 方：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28 号隆福国际 7 号楼 2 单元 28 层 2802 号

法 定 代 表 人：李海兵

联 系 电 话：13114493131

传 真：/

联系 地 址：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鸿鹄花园 35-33-97

邮 政 编 码：451100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鑫苑现代城支行

帐 号：41050178380800000157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能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亚萨合莱（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23-2025 年度国产档入户门电子锁集中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集采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材料及设备及配件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确保实现缔约目的，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执行。《集采协议》作为本合同订立依据，甲方有权援引《集采协议》约定，主张对本合同的权利，如本合同约定与《集采协议》内容存在矛盾，以《集采协议》约定为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要求对评估报告所列示问题进行整改。对于逾期或整改不合格的情况，第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第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偿的权利。甲方有权在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14.2 合同文本、补充协议、结算定案单等文件由乙方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由乙方单位非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应后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14.3 已完工的变更签证确认文件须经甲方负责人、乙方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三方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14.4 进度款文件须经乙方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章，加之甲方项目部、合约管理部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合同报价清单

附件 2：保函（格式）

附件 3：厂家授权及乙方项目经理的任命书、委派书

附件 4：合约管理规定

附件 5：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6：往来函件

附件 7：具体工作内容、施工界面划分及主要技术标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日期：2019年8月10日

日期：2019年8月26日



附件 1：合同报价清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武汉育才府项目电子锁供货及安装工程报价清单

序号	楼栋号	楼层	名称	开锁方式	型号	造型对应用图片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套)					含税总价(元)	其中增值税金额(元)	备注	
								一期 2、3、5、6#楼	二期 10、11、12#楼	三期 1、7、8、9#楼	汇总工程量	采购单价(不含税)	交锁单价(不含税)	不含税小计(元)	增值税 13%				
1	1-12#楼 (无 4#楼)	整体	指纹式防盗锁(供应+ 安装) 入户门智能型 锁及安装(颜色为 黑色)	四合一: 机械 钥匙、卡、密 码、指纹		[REDACTED]	套	637	506	606	1749	500.00	50.00	550.00	71.50	621.50	1087003.50	125053.50	以台单件中包含指纹 声纹卡片类扣
2	1-12#楼 (无 4#楼)	整体	工程锁代购(包括但 不限于工程锁代购的 供货、安装、运输及 损耗等费用)	机械钥匙		[REDACTED]	套	637	506	606	1749	2.50	8.50	11.11	9.61	16799.15	1932.65	1. 供货单价指代锁 (含锁芯、锁体、执 手等全套内容) 供货 及运输、仓储保管等 全部内容报价; 2. 安装单价指代锁 安装及调试在部内容 报价; 3. 施工单价指代锁 拆卸全部内容报价。	
3	合计															1,103,802.65	126,986.1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铁置业集团 2024-2026 年度】  
智能锁供货及安装  
框架采购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ZTZY-ZC-2024-040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亚萨合莱（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ASSA ABLOY

(本页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签约地点: \_\_\_\_\_



## 龙湖集团2024-2026年度电子锁

### 供货安装集中采购协议

甲方代表：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乙 方：亚萨合莱（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4-09-18

### 目 录

1. 合同协议书
  - 1.1. 集中采购协议
  - 1.2. 招投标往来函件
  - 1.3. 中标通知书

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 第十八条. 纠纷争议处理方式

1.

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发生争议且未和解解决的，任一方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项目合同双方就项目合同履行发生争议且未和解解决的，任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起诉。

### 第十九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 第二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甲方住所地。

甲方代表：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乙方：亚萨合莱（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5.3.2 体系证书及荣誉证书

亚萨合莱(ASSA ABLOY)是全球出入口管理解决方案的领军企业，1994年由瑞典ASSA与芬兰Abloy合并成立，业务涵盖门控五金、智能锁具及安防系统，属于高端市场定位。

**跨国背景：**1994年瑞典ASSA与芬兰Abloy合并成立，总部位于斯德哥尔摩，2025年员工超5.2万人。

**中国市场：**2012年在华设立投资公司，全资拥有7个生产基地，覆盖智能锁、门窗五金等产品线，旗下包括耶鲁、固力、盼盼、国强五金等品牌。

**战略布局：**通过四次收购（如2000年收购耶鲁）实现全球扩张，中国生产基地实施太阳能发电等可持续计划。



生产资质

- 我司已通过ISO 9001:2015质量体系认证
- 多项发明专利技术和韩国新技术认证



# Yale 耶鲁——享誉全球

作为国际锁业的领军品牌, Yale耶鲁所获荣誉遍布全球,  
包括美国Dood Design、德国红点奖、欧洲产品设计奖、德国Plus X Awards 2021年度最佳智能锁产品等



- |                           |   |
|---------------------------|---|
| 01. 2020年红点奖              | 07. 美国The Chicago Athenaeum Good Design设计大奖 |
| 02. 2020年红点奖智能产品          | 08. 南非DIY贸易和工业新闻奖 2021年度安全公司-金奖             |
| 03. 《华尔街日报》CES最佳产品        | 09. 德国Plus X Awards 2021年度最佳智能锁产品           |
| 04. 《福布斯》2020 CES最佳智慧家庭设备 | 10. 德国Plus X Awards 2021年度最佳品牌              |
| 05. 欧洲产品设计奖               | 11. 德国Plus X Awards 2021年度最佳创新、设计、品质和功能品牌   |
| 06. 2021世界IF设计大奖          | 12. 英国权威科技媒体iMore-2022最佳智能锁                 |

\* 以上奖项为Yale耶鲁在全球市场获得的荣誉

# Yale 耶鲁中国荣誉——高端智能锁的典范

凭借安全可靠的产品技术及用心服务，耶鲁中国所获荣誉不胜枚举。

Yale耶鲁获得葵花奖智能锁产品金奖，是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实力TOP500首选供应商·智能门锁精装住宅高标配套类。



# 证书



基于管理体系

ISO 14001: 2015

(idt GB/T 24001-2016)

认证机构 TÜV NORD CERT GmbH 公司特此证明，根据 ISO/IEC 17021-1:2015 标准进行的审核、评估和认证决定的结果，该组织

中山亚萨合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菊城大道东 33-35 号



采用符合 ISO14001: 2015 标准要求的管理体系并且在本认证的 3 年有效期内将对符合性进行监督。

范围

锁、窗撑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和制造

证书编号: 44 104 092553

有效期起始日 2024-12-24

审核报告编号: 2.5-2092/2024

证书有效期至 2027-12-23

初次认证日期 2009-12-24



请访问我们的数据库以  
验证此证书的有效性。

上海, 2024-11-03

认证机构之 TÜV NORD CERT GmbH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TÜV NORD CERT GmbH  
Am TÜV 1, 45307 Essen  
[tuev-nord-cert.de](#)



DAkkS  
Deutsche  
Akkreditierungsschule  
0 296-12000-01-00

打印地址: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537 室  
邮编: 200436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 288 弄 1 号 (5 号楼)  
邮编: 200443  
电话: (+8621) 33196200

TÜV®

**TÜV NORD**

# 证书

基于管理体系  
**ISO 9001 : 2015**  
(idt GB/T 19001-2016)

认证机构 TÜV NORD CERT GmbH 公司声明证明，依据 ISO/IEC 17021-1:2015 标准进行的审核、评估和认证决定的结果，该组织

**中山亚萨合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菊城大道东 33-3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75908561

采用符合 ISO9001: 2015 标准要求的管理体系并在本认证的 3 年有效期内将对符合性进行监督。

范围

锁、窗撑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和制造

证书编号: 04 100 011037

有效期起始日 2023-12-06

审核报告编号: 2.5-2092/2023

证书有效期至 2026-12-05

初次认证日期 2005-12-06

打证地址：  
私所认被的里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详细地址：中国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 1256、1258 号 1507 室。  
邮编：200436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徐汇区康宁路 288 弄 1 号（B 座）  
邮编：200443  
电话：(021) 33196200

之验证机构  
at TÜV NORD CERT GmbH

签发日期：2023-10-24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

TÜV NORD CERT GmbH

Am TÜV 1

45307 Essen

[www.tuev-nord-cert.com](http://www.tuev-nord-cert.com)



5.6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商务负责人	欧阳建华	经理	/	长期对接客户的订单管理，保利项目、招商项目的订单生产管理。
技术负责人	欧阳旗	经理	/	精通软件技术，主要负责物联网技术对接、平台管理，承担过龙湖西安昱府，葛洲坝天河麓御府等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宾霞	经理	/	长期对接项目落地，现场管理，融创，葛洲坝，保利，中铁，招商，龙湖等全国项目负责对接。
项目质量负责人	王玉琪	经理	/	主要负责项目质量管理，融创，葛洲坝，保利，中铁，招商，龙湖所有项目上质量管控全权负责。
安装督导负责人	邹浩	经理	/	公司所有广东项目的安装部门经理，带领部门安装团队安装保利中山琅悦，葛洲坝广州天河麓御府，越秀长隆瑞麓府等项目。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 售后响应

“品牌源于质量”。质量不但包括产品本身的质量，也包括服务质量。

我司自成立伊始就设立了售后服务部门，专门负责售后服务工作。为规范售后服务工作，公司制定了行之有效的程序文件，并严格按照程序文件规定执行，包括产品信息的提供、技术支持、安装服务、锁具返修等等；专人专职负责处理客户抱怨与产品退货事宜。有任何问题，客户可以直接与服务人员沟通反映。

公司开设了 400-083-6688 全国免费客服电话，专人接听，并开通有多条分线，售后人员和物流、订单处理人员可以直接接听并解答客户疑问。（一）、对于客户抱怨：

- 1、公司给以充分的重视，进行系统跟踪管理；
- 2、及时进入系统登记在案，并跟踪处理结果与追溯改善完成状况；
- 3、24 小时内回复客户处理情况。
- 4、公司不定期召集相关人员召开客户抱怨处理会议，以提升内部管理，不断完善进步。

（二）、对于产品退货：

- 1、客户提出申请，区域销售人员确认，售后核实，同意退货或维修；
- 2、产品退回亚萨合莱公司及时安排人员对退货产品进行清点及缺

陷鉴定；

- 3、属于质量问题全部免费予以维修或更换；
- 4、由于客户原因造成的产品缺陷，在与客户充分沟通的情况下有偿进行处理，直至满足客户需求。

5、 我们的服务网点遍及全国各地，主要由各地区的经销商承担一部分售后服务工作，包括产品信息的咨询、技术支持、上门安装服务与退货产品收集更换。客户有任何问题，均可以与我们进行直接有效的沟通处理。

在公司高层领导的高度重视与直接领导下，公司在售后服务的基础上，逐步转变为给客户提供全面的安防服务上来，强调售前服务、售中服务。亚萨合莱承诺将为满足用户的需要，超越顾客的期望，保障顾客生命、财产安全，及至为世界锁具和安防产品的发展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附：售后服务承诺书：

- 1、 在约定的保修期内，产品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无偿进行维修或更换。
- 2、 对于工程项目，接到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质量维修通知书后，24 小时内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属于亚萨合莱公司产品质量问题，三天内完成维修工作；若出现人为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以及交接后出现的产品碰伤刮花等现象，我方可以按照甲方的要求协助进行维修、更换，但需收取一定的材料成本及人工费用。

3、安排专人服务，协助业主或物业管理公司、工程方解决在产品交付使用时遇到的问题。

4、不定期进行回访客户，与物业公司、工程方查询了解产品的使用情况，协助及追踪可能发生的维修工作进度与产品配件更换状况，解决业主的后顾之忧。



#### 6、保修期届满后维修保养服务资料、建议和预计费用；

维护保养注意事项	按照智能锁产品说明书或者语音提示操作，儿童在成人监护下操作智能锁。
	注意勿让腐蚀性物质靠近、污染智能锁。
	定期清洁智能锁锁体表面，无污渍保证识别。
	注意智能锁电池电量，提醒电量低时及时更换电池。

建议易损件按照项目数量 1% 进行备货，具体价格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一般纳税人
单位简介	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是专注于智能安防与建筑配套服务的综合性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28 号隆福国际 7 号楼 2 单元 28 层 2802 号。公司以指纹密码锁为核心业务，同时布局智能家居系统集成与高端入户门领域，致力于为地产项目提供一站式安防解决方案。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8 人	工程技术人员	2 人
	生产工人	0 人	经营人员	6 人
	固定资产	2.56 万 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 万元
	流动资金	892.17 万元	资金来源	非生产性 / 万元
			自有资金	894.73 万 元
			银行贷款	57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			
质量保证体系	符合：ISO 9001:2015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3 年	1342	150.50	
	2024 年	1077.90	133.28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公司参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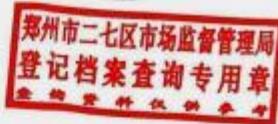
河南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 2025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3XF7GC3T		单位名称		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欠费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欠费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欠费
2021-11-17	参保缴费		2021-11-17	参保缴费		2021-11-17	参保缴费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单位参保情况以及在本年度参保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未制定计划。									
 打印时间: 2025-11-05									



社保费申报记录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3MA3XFT9G3T		纳税人名称：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		应征凭证号：1001412800006737663			
社保经办机构	社保编码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基数	缴费费率
二七区社会医保中心	4101997622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19155	0.16
二七区社会医保中心	4101997622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19155	0.08
二七区社会医保中心	4101997622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19155	0.007
二七区社会医保中心	4101997622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19155	0.003
二七区社会医保中心	41019976227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01	2025-11-30	18324	0.0016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41019962681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19155	0.07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41019962681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19155	0.02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41019962681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11-01	2025-11-30	19155	0.01
金额合计							6728.77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 夏娟

乙方(承租方): 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

甲方愿将 郑州 市 二七 区(市/县) 鹰潭中 街/路(乡)  
2号福国国际15楼20号(村) 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 依据《合同法》有关

规定, 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租给乙方房屋 1 间, 面积 128 平方米, 供  
乙方营业使用。

2、乙方每 1 年(季、月)向甲方交纳租赁费 1000 元。

3、双方一致同意租赁期为 3 年,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  
至 2027 年 6 月 1 日。

4、其他事项。

此房屋为住宅, 已取得相关利害关系业主同意, 保证经营过  
程中无污染、无扰民、无安全隐患。

甲方:单位盖章(个人签字)

夏娟

2024 年 6 月 1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市海

2024 年 6 月 1 日

## 5.2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5.8 其他

投标人：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需附汇总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54.92	43.80%	1570.95	43.05%	1342	150.50	1077.90	133.28

#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企业名称：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元至角分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83,964.76	576,714.12	短期借款	31	785,500.76	302,900.76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3,863,913.67	1,361,270.61
应收账款	4	9,074,852.03	8,834,254.63	预收账款	34	9,001.51	1,922,207.91
预付账款	5	805,211.74	1,297,484.80	应付职工薪酬	35	49,601.40	-260,147.92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09,538.50	193,204.62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1,610,931.73	407,768.82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1,131,611.98	301,937.49	其他应付款	39	1,128,637.95	1,848,929.52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5,946,193.79	5,368,365.50
库存商品	12	854,897.46	27,727.75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276,714.52	276,209.5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11,475.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3,506,572.24	11,780,162.87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11,475.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5,934,718.79	5,368,365.50
固定资产原价	18	61,504.42	61,504.42				
减：累计折旧	19	20,501.44	5,125.3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41,002.98	56,379.06				
在建工程	21			所有者权益：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500,000.00	500,000.00
无形资产	25			资本公积	49		
开发支出	26			盈余公积	50		
长期待摊费用	27	1,660.00	1,660.00	未分配利润	51	7,114,516.43	5,609,83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7,614,516.43	6,109,836.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42,662.98	58,039.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13,549,235.22	11,478,201.93
资产合计	30	13,549,235.22	11,478,201.93				

## 利润表

企业名称：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

2023-12

单位：元至角分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3,420,022.70	2,428,254.28
减：营业成本	2	11,337,022.93	2,903,356.54
税金及附加	3	8,600.42	1,429.54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8,600.42	1,429.54
教育附加、矿产资源、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552,926.81	69,114.30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33,992.82	6,860.30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3,071.17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859.28	
加：投资收益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518,401.37	-545,646.10
加：营业外收入	2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0	1,518,401.37	-545,646.10
减：所得税费用	31	13,420.07	10,250.42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	1,504,981.30	-555,896.52

## 现金流量表

企业名称：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

2023-12

单位：元至角分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839,119.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654,348.2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5,645,999.12	2,634.38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315,273.24	
支付的税费	5	31,89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677,348.50	43,271.3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b>	<b>-177,051.06</b>	<b>-45,905.6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501,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18,4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301.3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b>	<b>482,298.70</b>	
<b>四、现金净增加额</b>	<b>20</b>	<b>305,247.64</b>	<b>-45,905.69</b>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578,717.12	929,870.45
<b>五、期末现金余额</b>	<b>22</b>	<b>883,964.76</b>	<b>883,964.76</b>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5,609,83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5,609,836.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04,680.00
(一)净利润					1,504,981.3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301.3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301.3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7,114,516.43



## 资产负债表

企业名称：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

2024-12-31

单位：元至角分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6,901.93	883,964.76	短期借款	31	570,000.00	785,500.76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2,372,901.82	3,863,913.67
应收账款	4	5,797,383.67	9,074,852.03	预收账款	34	3,287,249.19	9,001.51
预付款项	5	3,206,231.54	805,211.74	应付职工薪酬	35	1,039.24	49,601.4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60,205.45	109,538.50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4,986,055.08	1,610,931.73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1,597,255.51	1,131,611.98	其他应付款	39	591,158.65	1,128,637.95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6,762,143.45	5,946,193.79
库存商品	12	1,597,255.51	854,897.46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276,714.52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11,475.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5,683,827.73	13,506,572.24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11,475.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6,762,143.45	5,934,718.79
固定资产原价	18	61,504.42	61,504.42				
减：累计折旧	19	35,877.52	20,501.4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5,626.90	41,002.98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500,000.00	5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1,660.00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8,447,311.18	7,114,516.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25,626.90	42,66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8,947,311.18	7,614,516.43
资产合计	30	15,709,454.63	13,549,23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15,709,454.63	13,549,235.22



# 利润表

企业名称：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

2024-12

单位：元至角分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0,778,992.63	806,032.95
减：营业成本	2	8,660,386.02	483,511.74
税金及附加	3	5,970.79	586.56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5,970.79	586.56
教育附加、矿产资源、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16,973.31	3,907.63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751,753.19	28,581.07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29,432.00	2,087.50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6,102.16	547.7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241.36	-23.80
加：投资收益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337,807.16	288,898.25
加：营业外收入	22	889.90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0	1,338,697.06	288,898.25
减：所得税费用	31	5,902.31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	1,332,794.75	288,898.25



## 现金流量表

企业名称：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

2024-12

单位：元至角分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9,406,388.49	915,609.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709,910.13	100,523.8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5,180,960.23	822,928.2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378,029.32	22,353.00
支付的税费	5	162,505.28	7,25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8,034,604.05	241,64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639,800.26	-78,05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65,95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65,95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1,6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6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57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718,922.57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48,922.57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787,062.83	-78,054.21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883,964.76	174,956.14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96,901.93	96,901.93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7,114,516.43	7,614,51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7,114,516.43	7,614,516.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3,279.75	133,279.75
(一)净利润					133,279.75	133,279.7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8,447,311.18	8,947,311.18

负责人：

制表：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28 号隆福国际 7 号楼 2 单元 28 层 2802 号

姓 名： 李海兵 性 别： 男

年 龄： 46 职 务： 总经理

系 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盖章）： [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三、资信条款响应表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	/	/	完全响应	/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 四、合同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郑州川夏建材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	招标文件合同 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 条款	说 明
/	/	/	/	/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